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金额及期限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4、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和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